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年12月

目 录

一、《口头反馈》问题及回复	5
问题六:	5
问题七:	8
问题八:	13
问题九:	15
问题十:	17
问题十二:	19
问题十三:	20
问题十六:	24
问题十七:	25
问题十八:	30
问题十九:	37
二、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	37
附件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批复及土地取得情况	41
附件二: 云南天宏、广州华芳、青岛华宝的股本演变情况	4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

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一、《口头反馈》问题及回复

问题六：补充说明再造烟叶、电子烟和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 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香精主要系在卷烟、食品和日化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用于产品加香的用量较少的添加剂，使用后会融合于最终产品中，不再保持其原有形态；香精属于非标准的个性化产品，主要采用个性化定制、小规模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搅拌、加热、冷却、干燥、均质等物理过程，核心技术为调香技术和香精配方，核心人员为调香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子类。

(二) 再造烟叶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华宝国际的说明，再造烟叶是一种以烟梗、烟末等烟草物质为主体原料，辅以其他外加纤维，采用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与复烤烟叶具有相近特征的烟草制品，其产品全部用于制备成烟丝，可降低香烟中所含的焦油等有害成分的释放量，系卷烟的核心叶组配方原料；再造烟叶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原料处理技术、打浆技术、制浆技术和造纸技术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再造烟叶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16 烟草制品业”子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烟草专卖品，再造烟叶在中国境内采购、生产、销售都必须取得烟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且从采购、运输、入库，一直到领用、生产和销售等全过程均严格受烟草专卖局管控。反之，香精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中无需取得烟草专卖许可，不受烟草专卖局管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再造烟叶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业务，

在产品形态特征、使用方式、应用领域、所属行业、核心技术和监管体系等方面均不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再造烟叶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电子烟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华宝国际的说明，电子烟是一种模仿传统卷烟的电子产品，主要由电子雾化系统、充电装置、电压控制组件和溶液组成，其通过雾化等手段，将溶液变成蒸汽供用户吸食，并给消费者带来与卷烟相近的烟雾、味道、吸感和体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电子烟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子类。

根据发行人及华宝国际的说明，电子烟可分为一次性电子烟和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一次性电子烟不可重复注液，具有使用简单、便于携带、无需充电的特点；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可通过注液和充电重复使用，外观造型更加丰富，且具有更强的持续使用能力和能够进行个性化数字调节的性能；电子烟为一种综合性较强的电子产品，涉及到材料科学、电子技术、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和电热学等，核心技术包括恒温控制技术、自动化技术和雾化技术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业务，在产品特性、使用方式、应用领域，以及所属行业、涉及领域和核心技术方面并不相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电子烟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卷烟新材料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华宝国际的说明，卷烟新材料是指利用生物、医药、化工、轻纺等技术结合传统材料生产出的在卷烟卷制、过滤等加工过程和卷烟包装过程中使用的新型功能型材料，其可以赋予卷烟独特外观、改善卷烟燃烧外观、减少有害成分、改善吸味和吸感。在卷烟中使用时能够保持其原有形态，其通过增强卷烟视觉识别特征和为卷烟吸食过程中提供独特的视觉、触觉、味觉和吸感等体验，让消费者直接看到或体验到卷烟的品质特性和差异。

根据华宝国际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卷烟新材料产品包括爆珠（胶囊）、载香颗粒（颗粒）、缓释载香产品（凝胶）、载香芯线（芯线）以及特种纸质材料等，该等产品主要用于卷烟过滤材料（烟嘴）上，不用于烟丝；爆珠（胶囊）可在捏破后释放内容物，增加吸烟的乐趣，在带给消费者独特体验的同时适度润喉；载香颗粒（颗粒）可过滤烟气并吸附烟气中的颗粒状物质，降低有害成分影响；缓释载香产品（凝胶）为温敏相变材料，常温为固态，随温度升高后融化释放，主要用于改变卷烟抽吸中的阻力感；载香芯线和特种纸质材料可配合做成各种形状给消费者以视觉冲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卷烟新材料为一种功能型新材料，可增强卷烟视觉识别特征和在卷烟吸食过程中提供独特的视觉、触觉、味觉和吸感等体验，让消费者直接看到或体验到卷烟的品质特性和差异；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香精系在卷烟、食品、日化产品等工业生产中少量添加到加香产品中的辅助性添加剂，其使用后会融合于最终产品中，不再保持其原有形态；卷烟新材料与香精在产品形态特征、使用方式、用途等方面均不相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从事的食品配料业务与再造烟叶、电子烟和卷烟新材料等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食品配料主要系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少的食品原料，与再造烟叶、电子烟和卷烟新材料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再造烟叶、电子烟和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列表，发行人及华宝国际出具的说明，华宝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了华宝国际控制的再造烟叶、电子烟和卷烟新材料企业中截至报告期末从事生产的

相关子公司，网络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和其他第三方网站公开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的负责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再造烟叶、电子烟和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七：补充说明非洲 F&G 生产的产品及其特征，是否属于经营香原料业务；主要产品销售的金额、数量、占比；设立非洲 F&G 和选址非洲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未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回复：

(一)非洲 F&G 的主要产品及其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是发行人子公司烟草用香精产品生产链条的起点，其生产的烟草提取物是发行人子公司烟草用香精生产环节的初级中间产品，属于液体香精，不属于香原料产品。

根据发行人及华宝国际的说明，非洲 F&G 的主要产品及其特征情况如下：

非洲 F&G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烟草提取物的生产，主要利用来自于津巴布韦、美国、巴西等地的全球优质烟叶和其他原料进行生产。非洲 F&G 生产时，先对烟叶进行预处理，并经分离、浓缩、分馏等工序和工艺处理后，将得到烟草提取物初级产品，然后按照配方加入丙二醇、三梨酸钾和非洲特定有的一种植物精油等进行混合、调配最终得到成品。

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经香港华宝进一步调配加工后，再由鹰潭华宝进行进一步调配加工，最后由发行人各复配生产基地复配为最终产品烟草用香精。

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系多种当地优质原材料按照一定配方生产的香精，其主要成分是烟草叶蛋白质、烟草叶纤维素等，仅用于进一步生产烟草用香精，亦未直接销售给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第三方。烟草提取物能有效改善卷烟中

的烟气浓度、口感和余味等，经特定配方处理加工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烟草用香精所需的核心和特有的组分，能够显著提升发行人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品质，有助于发行人子公司形成独特的产品风格，强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精产品区别于其他烟草用香精厂商的独特优势。

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是发行人子公司烟草用香精生产链条的起始点，也是核心的一环，其生产的烟草提取物不对外销售，全部运送到香港华宝，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进一步生产烟草用香精的核心组分，非洲 F&G 未经营香原料业务。

因此，从整体业务链条上看，非洲 F&G 实质为发行人设立在海外的一个原材料加工处理车间，仅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一个内部生产环节，其生产的烟草提取物系发行人生产烟草用香精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与烟草用香精整体密不可分且全部不对外销售，非洲 F&G 未经营香原料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非洲 F&G 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2017 年 1-6 月	烟草提取物	808.61	48.00
2016 年	烟草提取物	1,692.04	95.99
2015 年	烟草提取物	1,735.54	111.92
2014 年	烟草提取物	2,501.72	136.4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非洲 F&G 生产的全部产品均全部直接销售给香港华宝，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报告期各期，香港华宝向非洲 F&G 采购金额占香港华宝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5%、22.43%、23.14%和 21.2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非洲 F&G 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4%。

（二）设立非洲 F&G 和选址非洲的原因

1. 设立及选址非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非洲博茨瓦纳设立非洲 F&G 进行烟草提取物的生产

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津巴布韦是全球最好的烟叶产地和采购交易地之一，津巴布韦、美国和巴西产地的烟叶均具有独特的风味和特性，该风味和特性系发行人香精组分配方中的重要元素之一，是国内烟叶所不能替代的，因此在境外设厂能方便于采购全球最好的烟叶原材料，更好地把控烟叶品质；

(2) 烟草提取物相对于烟叶更易于保存，其体积和质量都远小于烟叶，且对运输环境亦无特殊要求，因此进行提取后再运输不仅能保证产品质量，也能降低生产成本；

(3) 博兹瓦纳毗邻烟叶产地津巴布韦，且其政治和经济环境更为稳定，有助于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

2. 采用销售形式向香港华宝提供原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在博兹瓦纳从事烟草提取物生产，需要在当地购置经营场地、雇佣员工、缴纳税收。应博兹瓦纳当地政府要求，外国投资者需要以设立公司方式进行生产运营，因而非洲 F&G 一直以公司形式存在，并采用销售方式将货物运送到香港华宝，形成了发行人合并报表内部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所生产的烟草提取物全部提供给香港华宝，未曾也不会对外销售。

(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业务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系发行人烟草用香精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品，用途特定，未曾也不会对外销售。非洲 F&G 的烟草提取物业务与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在产品特性、用途及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差异很大，不形成竞争关系。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香原料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从事的是烟草用香精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发行人完整生产链条上看，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属于烟草用香精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品，在体系内用于烟草用香精的连续生产，本身与烟草用香精密不可分；从业务角度看，非洲 F&G 仅是发行人内部生产的一个环节，在定位上属于发行人设立在非洲的一个生产车间，生产的烟草提取物全部不对外销售；从整体上看，发行人依然从事的是烟草用香精业务，未从事香原料业务。

2. 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形成竞争

(1) 烟草提取物仅用于烟草用香精，与香原料用途差异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用途特定，仅能用于烟草用香精的生产，应用领域十分局限；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业务企业所生产产品包括麦芽酚、酮、醇、酸、酯、醛、内酯等，一般为标准化的产品，并且应用领域广泛，不仅可用于生产食用香精、日用香精，还可用于化工等行业，双方之间的产品不同、用途差异较大。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业务企业大部分客户为食品用香精和日化香精类客户，与发行人不形成竞争关系。

(2) 非洲 F&G 与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原料和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主要原料为烟叶，主要采购自津巴布韦、巴西、美国等地；生产所用的辅料等主要从周边国家就近采购；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业务主要原料为杂醇油、糠醛、山苍子原油等，主要原料和辅料供应商均位于国内，主要原料不同、供应商不同，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国内从事烟草提取物生产存在困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即烟叶在国内属于烟草专卖品，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香原料业务的企业都是境内公司，获得烟叶供应存在困难，因此无法在国内从事该种产品的生产。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境内和境外企业）不会从事

烟草提取物的业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的香原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形成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3. 非洲 F&G 是发行人内部生产环节，未曾也不会将其烟草提取物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洲 F&G 仅是发行人内部生产的一个环节，其所生产的烟草提取物属于发行人生产烟草用香精核心材料之一，也是发行人的特有原材料，是发行人保持其独特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相关产品全部用于其自身产品，即烟草用香精产品的生产。出于保密及保持核心竞争力原因，发行人未曾也不会将其对外销售。发行人也已出具承诺，其内部生产的烟草提取物将不会对外销售。

综上，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与实际控制人从事的香原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为什么不收购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性质不同

香原料、香精从产业链上看属于上下游关系，但在产品特征、应用领域、生产设备与技术工艺、主要原材料和客户渠道等方面均不相同，本质上属于不同的业务。香精企业和香原料企业在市场中独立存在，各自发展，自成体系，形成两种不同的经营业态和不同的行业。

2. 产业链匹配性较差，无法形成协同效应

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业务和产品而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能够生产的香原料种类有限，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每年采购的香原料多达近千种。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香原料占发行人当期香原料采购总额比例均不足 2%。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香精业务之间的关联度很低，在产业链上匹配性较差，无法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发行人如果收购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其香原料产品绝大部分无法内部消化，还是要对外销售，相当于发行人新增了一块业务，会极大地分散发行人的资源，不仅不能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反而会弱化发行人的主业。因此，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香原料业务的必要性很低。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实地走访了非洲 F&G 工厂，查看了其生产工艺和流程，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生产的企业，查看了发行人烟草用香精生产的全套流程，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非洲 F&G 生产的烟草提取物属于发行人烟草用香精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品属于香精，用途特定，未曾也不会对外销售，非洲 F&G 未从事香原料业务；实际控制人的香原料业务为通用型香原料，双方之间的产品不同、用途及客户差异较大，主要原料不同、供应商不同，不形成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也不会对外销售；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业务与发行人的香精业务本质上属于不同的业态和行业，从具体业务和产品上看，在产业链上匹配性较差，无法形成协同效应，缺乏收购的必要性。

问题八：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的原因；补充说明其他募投项目土地取得情况、预计取得进度及暂未取得土地的原因，相关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一)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的原因

1. 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实施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尽管已取得用地预审批复，但由于该项目土地的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将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实施。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于该项目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实施，不以募投资金实施本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募集资金总额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不再以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减少 33,000.00 万元，减少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428.61 万元。

(二)其他募投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土地取得情况请见“附件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批复及土地取得情况”。如该表格所述，“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实施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已经就项目涉及的 50 亩用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就项目涉及的约 127.99 亩用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江西孔雀取得“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西孔雀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就 73,157.77 平方米（约 109.74 亩）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江西孔雀正在作为竞拍人，积极参与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相关用地的挂牌成交确认书、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了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的相关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实施已经履行所需内部审批手续，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实施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已经就项目涉及的 50 亩用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就项目涉及的约 127.99 亩用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根据“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江西孔雀取得“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九：补充说明分拆前后华宝国际剩余业务和拆出业务资产、收入、利润的对比情况，结合联交所同意函，说明截至目前还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

回复：

(一)分拆前后华宝国际资产、收入、利润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华宝国际向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上市申请，分拆前后华宝国际有关业务资产、收入和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4.1-2016.3.31/2016.3.31（万港币）		2016.4.1-2017.3.31/2017.3.31（万港币）	
	分拆业务（发行人）	存续业务（华宝国际除发行人外的业务）	分拆业务（发行人）	存续业务（华宝国际除发行人外的业务）
资产总额	701,529	434,517	628,626	666,472
收入	280,765	112,057	232,570	159,740
税前利润	147,109	30,064	135,737	15,145

注 1：根据华宝国际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财年年报，“分拆业务”指香精业务（含食

用香精和日用香精)。“存续业务”指烟草薄片、香原料和新材料业务;根据华宝国际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财年年报,“分拆业务”指香精业务,“存续业务”指烟用原料、香原料、新型烟草制品和其他业务。

注 2: 华宝国际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财年记账本位币为港币,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财年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为使两个数据具有可比性,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财年财务数据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港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分拆上市业务对相关主体的收入和盈利有一定要求,但对资产没有明确提出相关要求。

根据上表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关于分拆业务及存续业务的财务指标条件,分拆业务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税前利润为港币 147,109 万元,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税前利润为港币 135,737 万元,均满足“过去三个财政年度合计盈利至少港币 5,000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盈利至少港币 2,000 万元,及前两年累计盈利至少港币 3,000 万元)”的相关条件。

存续业务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税前利润为港币 30,064 万元,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税前利润为港币 15,145 万元,均满足“在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依据母公司的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的相关条件。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华宝国际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其实施分拆上市的批复。

(二)结合联交所同意函,说明截至目前还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向香港联交所进行咨询,2017 年 12 月 14 日,香港联交所口头确认华宝国际收到的分拆批准仍然有效。

如前所述,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华宝国际分拆前后有关财务指标持续满足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业务和存续业务财务指标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华宝国际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财年年报和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财年年报，查阅了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并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折算；查阅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有关财务指标要求，并对华宝国际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华宝国际分拆上市的批复，取得了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咨询香港联交所的沟通邮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业务相关主体的收入和盈利有一定要求，但对资产没有明确提出相关要求；自华宝国际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其申请分拆上市的批准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华宝国际分拆前后之分拆业务和存续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有关财务指标的相关条件；2016 年 10 月 27 日，华宝国际本次分拆上市取得了香港联交所的批准，经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咨询香港联交所，2017 年 12 月 14 日香港联交所回复华宝国际收到的分拆批准仍然有效。

问题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情况，说明该房产证办理的进展、用途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两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广国际 B 幢办公楼

2011 年，发行人与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国际”）签订了《购买房地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发行人以 2,846.06 万元价款购买中广国际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的中广国际 B 幢办公楼（以下简称“中广国际 B 幢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4,065.8 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或房地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

根据中广国际出具的说明，由于产证办理手续复杂，发行人受让的中广国际 B 幢办公楼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广国际 B 幢办公楼未正式使用。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承诺：因发行人受让的中广国际 B 幢办公楼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损失费用、搬迁费用、寻找其他房产产生的费用等），均由华烽中国补偿。

2. 云南天宏科研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天宏科研中心房产位于云南玉溪市高新区 Y 地块的科研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4,435.92 平方米，系由云南天宏新建。该房产于 2016 年竣工，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该房产尚未完成验收，因此该房产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承诺：因云南天宏科研中心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损失费用、搬迁费用、寻找其他房产产生的费用等），均由华烽中国补偿。

(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两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8,501.72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办妥产证的自有房产面积（境内为 124,077.22 平方米）的比例为 6.85%，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房产能够满足其正常办公和研发需求，因此该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广国际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建筑施工合同，华烽中国出具的承诺函，并走访了中广国际、中广国际 B 幢办公楼和云南天宏科研中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已办妥产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房产能满足现有办公及研发需求；对于前述情形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对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请发行人说明 2006 年 6 月，朱林瑶将相关资产注入华宝国际时，注入的资产规模，资产注入前后华宝国际的资产、收入、利润情况；说明该次交易注入的资产作价情况？

回复：

（一）2006 年 6 月，朱林瑶将相关资产注入华宝国际时，注入资产规模是多少，资产注入前后华宝国际的资产、收入、利润情况

2006 年 6 月，朱林瑶女士将其持有的 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的股权注入华宝国际。根据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披露的公告，本次交易中 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 作价港币 399,551.67 万元。

根据华宝国际的说明及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披露的公告，朱林瑶女士将 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 的股权注入华宝国际前后，华宝国际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港币：万元

项目	华宝国际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华宝国际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数据*
资产总值	744	87,575
资产净值	-4,568	45,194
销售额	1,856	77,902
未计所得税前利润	-676	30,003
年度（扣税）净利润	-704	29,006

*注：数据来源为，华宝国际收购 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 时编制的华宝国际备考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该报表编制时，就资产负债表而言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已经完成；就综合损益表而言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完成。

(二) 该次交易注入了哪些资产

如原《法律意见》所述,2006年6月,本次交易进行时,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的下属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香精香料产品(包括食品用香精、烟草用香精和日用香精)。

(三) 该等资产如何作价

2006年6月7日,朱林瑶女士与华宝国际签订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宝国际向朱林瑶女士收购 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包括该公司的子公司,下同)的100%已发行股本,收购对价为港币399,551.70元。该等对价由华宝国际以每股港币1.80元的价格,向朱林瑶女士发行2,219,731,526股新不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方式予以支付。

根据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发布的公告,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的作价系由华宝国际与朱林瑶女士基于 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的业务前景及财务表现协商确定。

根据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发布的公告,上述收购对价系 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2005年3月31日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约29,378.80港币的13.60倍、截至200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约44,339.40港币的8.01倍。

问题十三: 请发行人说明华宝香精分拆上市与联交所披露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矛盾? 是否需要停牌,是否存在价格异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 华宝香精分拆上市与联交所披露是情况否一致, 是否存在矛盾

根据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数据存在差异外,本次发行已披露信息与华宝国际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情况一致。

根据华宝国际2017年3月23日发布的《建议分拆食用及日用香精业务并建

议分拆公司之股份以 A 股上市方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独立上市及视作出售及主要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通函》”），预计华宝香精分拆上市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如下：

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9.1	9.1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1	5.1
3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3.3	3.3
4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	1.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	5.0
合 计		24.2	24.2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2	11.2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1	5.1
3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3.3	3.3
4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	1.7
5	补充流动资金	7.0	7.0
合 计		28.2	28.2

如上可见，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分拆上市通函》预计的情况不一致。对该问题的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2	11.2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1	5.1
3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	1.7
4	补充流动资金	7.0	7.0
合计		24.9	24.9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可见，上述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额与《分拆上市通函》预计的情况不一致。

针对上述不一致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咨询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其确认，只要募集资金金额最高预期不超过华宝国际市值 75%，则类似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香港联交所相关审批程序，且无需再次披露相关变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导致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披露的信息与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分拆实施过程中，联交所是否需要停牌

经本所律师咨询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其确认，本次分拆实施过程中，华宝国际不需要停牌。

(三) 自华宝国际就分拆上市事宜发布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今是否有股价异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上公告的信息，华宝国际对于华宝香精分拆上市事宜，作出信息披露的最早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当日，经华宝国际董事

会批准，华宝国际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拟分拆华宝国际下属香精业务于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及华宝国际的说明，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若认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涉嫌违反相关规则，监管机构会对此进行调查。根据华宝国际及其董事、高管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宝国际及其董事、高管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未就此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调查。

根据华宝国际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华宝国际有严格的内控制度，特别是针对本次分拆上市，要求全公司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具体如下：“1、严格保守在过往、现在或未来工作中接触到的本次分拆的任何信息或资料，不得向他人披露有关该项目的任何信息。

2、妥善持有或及时处理和销毁知悉、了解或接触到的该项目的信息及其信息载体，防止该等信息被泄漏。

3、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买卖公司股票等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华宝国际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今的股票走势，本所律师认为，华宝国际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董事会召开、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后至今，股票走势价格较为稳健，无异常波动，继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发布的公告，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华宝国际信息披露的保密制度及华宝国际就本次发行向相关人员发送的保密提示说明，华宝国际就本次发行进行首次信息披露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数据存在差异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已披露信息与华宝国际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情况一致，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

影响；本次分拆实施过程中，华宝国际不需要停牌；华宝国际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董事会召开、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后至今，股票走势价格较为稳健，无异常波动，继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十六：请说明中烟公司招投标过程，以及发行人近几年招投标比例上升很快的原因。

回复：

(一) 招标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执行招投标程序时，相关企业通常会聘请招标代理公司，在正规网站发布招标公告，让符合条件的和有意向的公司报名并购买标书；参与投标的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准备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招投标会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评标，并在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其后会通知中标方，发布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二) 占比上升原因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烟办〔2012〕313 号），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12 年底开始推行包括烟草用香精在内的相关原材料的招投标采购工作。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招投标采购工作，2013 年 7 月 1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推进香精香料公开招标采购的意见》（国烟运〔2013〕294 号）。根据该意见，2012 年，包括烟草用香精在内的相关原材料的招投标采购比例仍较低，仅为 3.66%；同时，该意见提出 2015 年将香精产品的招投标采购比例提升至 80% 的目标。随着中国烟草总公司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对香精招投标工作的推进，近年中烟公司的招投标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

各中烟公司也结合各自情况，积极推进香精产品的招投标工作。由于各中烟公司每年仅进行一至两次香精产品的招投标，频率较低，并且烟草用香精产品品种多、定制化的特殊性，为保持稳定及时供应，各中烟公司分阶段逐步推进香精

产品采购的招投标工作，随着香精招投标工作的推进，近几年中烟公司招投标比例呈上升趋势。

问题十七：请说明发行人设立多家境外投资控股公司的原因，请说明该类控股公司持有的资产内容。发行人有 6 家香港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其业务、收入情况，是否涉及香原料销售情况。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设立多家境外投资控股公司的原因，请说明该类控股公司持有的资产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直接设立境外投资控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多家投资控股型子公司主要系基于业务整合、组织架构调整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投资控股型子公司的投资标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有资产/下属公司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	投资架构形成原因	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景控股（BVI）	Aromascape Development（Germany）	烟草用香精配方的研发	出于商业惯例及资本运作需求，朱林瑶女士设立了华景控股（BVI），后为拓展香精业务，该企业收购了 Aromascape Development（Germany），并最终于 2015 年 11 月两者被一起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而投资架构因历史原因存续下来	为发行人提供香精研发服务
富铭投资（HK）	广州澳华达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拓展香精业务，富铭投资（HK）和广州澳华达被朱林瑶女士控制的萃安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并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两者被一起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而投资架构因历史原因存续下来	为发行人烟草用香精生产基地之一
华置贸易（HK）	德国华宝	香精海外市场拓展	出于商业惯例及资本运作需求，朱林瑶女士通过 Huabao Investment（BVI）设立了华置贸易（HK）。为拓展香精海外市场，华置贸易设立了德国华宝，并最终于 2015 年 12	为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名称	持有资产/下属公司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	投资架构形成原因	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月两者被一起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而投资架构因历史原因存续下来	
	云南天宏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拓展香精业务，朱林瑶女士控制的旭龙国际（BVI）和诺顿国际（BVI）分别收购了云南天宏 40% 和 20% 股权，后中昇兴业（HK）和力昇国际（HK）分别收购了云南天宏 20% 和 40% 股权，再后华置贸易（HK）收购了中昇兴业（HK）持有的云南天宏 20% 股权，并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华置贸易（HK）和其持有的 20% 云南天宏股权一起被置入发行人体系内，而投资架构因历史原因存续下来	为发行人烟草用香精生产基地之一
力昇国际（HK）	云南天宏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于商业惯例及资本运作需求，朱林瑶女士通过旭龙国际（BVI）持有力昇国际（HK）的股权，力昇国际（HK）持有云南天宏 40% 股权，并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力昇国际（HK）和其持有的 40% 云南天宏股权被一起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而投资架构因历史原因存续下来	为发行人烟草用香精生产基地之一
	无锡华馨	已停止生产，注销中	为拓展香精业务，朱林瑶女士控制的旭龙国际（BVI）和诺顿国际（BVI）设立了无锡华馨，后力昇国际（HK）和中昇兴业（HK）分别收购了无锡华馨 66% 和 34% 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力昇国际（HK）和其持有的 64% 无锡华馨股权被一起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而投资架构因历史原因存续下来	--
中投科技（HK）	利福控股（BVI）	投资控股	出于商业惯例及资本运作需求，朱林瑶女士通过华宝工贸（HK）联合其他主体设立了中投科技（HK），为拓展香精业务，中投科技（HK）收购了利福控股（BVI）（最终目标系厦门琥珀 25.5% 股权，利福控股（BVI）持有创润集团（HK）100% 股权，创润集团（HK）持有厦门琥珀 25.5% 股权），并最终于 2016 年 7 月上述企业均一起被纳	--
利福控股（BVI）	创润集团（HK）	投资控股		--
创润集团（HK）	厦门琥珀	日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发行人日用香精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持有资产/下属公司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	投资架构形成原因	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售	入发行人体系内，而投资架构因历史原因存续下来	

关于上表所示投资架构形成原因，朱林瑶女士在拓展香精业务时，对于中国大陆境内新设主体，一开始通常通过 BVI 公司直接设立，后来出于商业惯例及资本运作需求，采用“BVI 公司—香港公司—境内公司”控制形式；对于境外公司，通常由 BVI 公司或香港公司直接持有；对于收购进来的公司，则保持了其原有架构。因此，上述公司在整合入发行人体系内后，维持了其原有架构，形成了投资多家境外投资控股型公司的架构，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除中投科技（HK）和利福控股（BVI）由于历史业务整合原因未直接投资研发、生产或销售型企业（最终投资的厦门琥珀仍为公司日用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其余投资控股型子公司均持有经营性实体的股权，且该等经营性实体系发行人香精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行人有 6 家香港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其业务、收入情况，是否涉及香原料销售情况

1. 香港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家香港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华宝、富铭投资、华置贸易、力昇国际、中投科技、创润集团。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持有企业
1	香港华宝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富铭投资	投资控股，少量香精外销业务；持有澳华达 100% 股权
3	华置贸易	投资控股；持有德国华宝 100% 股权和云南天宏 20% 股权
4	力昇国际	投资控股，少量香精外销业务；持有云南天宏 40% 股权和无锡华馨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持有企业
		66%股权
5	中投科技	投资控股；通过 100%持有利福控股而 100%持有创润集团股权
6	创润集团	投资控股；持有厦门琥珀 25.5%的股权

报告期内，香港华宝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富铭投资、华置贸易、力昇国际、中投科技、创润集团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1) 2014 年六家香港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	2014 年度/2014.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香港华宝	15,614.01	11,505.69	15,485.83	4,672.54
2	富铭投资	8,541.03	177.35	-	1,875.04
3	华置贸易	198.31	123.37	-	-0.67
4	力昇国际	5,666.52	2,151.08	95.61	3,002.12
5	中投科技	4,776.20	4,776.20	-	13.93
6	创润集团	712.30	29.92	-	466.75

(2) 2015 年六家香港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2015.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香港华宝	63,073.74	54,740.83	17,013.15	4,384.13
2	富铭投资	8,361.17	424.22	149.19	11,920.71
3	华置贸易	1,724.00	129.37	-	-1.59
4	力昇国际	5,947.43	1,960.93	66.77	75.43
5	中投科技	5,719.80	5,066.34	-	621.18
6	创润集团	1,020.11	293.93	-	109.20

(3) 2016 年六家香港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香港华宝	63,717.13	61,827.89	17,286.22	5,482.34
2	富铭投资	5,666.44	467.57	387.17	13.98
3	华置贸易	2,261.01	1,080.53	-	338.17
4	力昇国际	3,469.95	2,639.90	142.67	522.46
5	中投科技	10,942.99	6,616.38	-	2,856.17
6	创润集团	556.00	29.32	-	-0.88

(4) 2017 年 1-6 月六家香港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7.6.30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香港华宝	92,555.80	63,038.77	8,231.03	2,226.12
2	富铭投资	5,660.25	469.65	371.73	32.18
3	华置贸易	2,191.64	1,045.86	-	-2.60
4	力昇国际	3,468.40	2,549.84	113.48	-27.71
5	中投科技	10,443.57	6,418.75	-	-0.98
6	创润集团	861.88	350.48	-	327.95

2. 相关子公司报告期收入情况

由前述信息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6 家香港子公司中，香港华宝、富铭投资和力昇国际存在销售收入。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的 3 家香港子公司中，香港华宝销售的均为烟草用香精，富铭投资和力昇国际收入主要系烟草用香精的销售收入，另有部分内部管理收入，上述 3 家香港子公司均不涉及香原料销售，也不存在销售非洲 F&G 烟草提取物的情形，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汇嘉律师事务所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周年申报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多家投资控股型子公司主要系因业务整合、组织架构调整所致，前述公司中除中投科技（HK）和利福控股（BVI）由于历史业务整合原因，所投资标的公司未从事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外（最终投资的厦门琥珀仍为公司日用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其余投资控股型子公司均持有经营性实体的股权，且该等经营性实体系发行人香精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六家香港子公司中，华置贸易、中投科技和创润集团主营业务均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香港华宝、富铭投资和力昇国际报告期存在销售收入，但其销售的均不涉及香原料销售，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十八：请发行人说明朱林瑶女士取得香港身份的时间，并结合云南天宏、广州华芳、青岛华宝、上海丹华等公司股东的投资、退出的情况，说明该等投资、退出是否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外资股东是否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前述公司是否仍为外商投资企业？

回复：

（一）朱林瑶女士取得香港身份的时间

根据朱林瑶女士出具的说明，朱林瑶女士于 1993 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并于 2000 年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即取得中国香港籍。

(二) 结合云南天宏、广州华芳、青岛华宝、上海丹华等公司股东的投资、退出的情况，说明该等投资、退出是否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外资股东是否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1. 云南天宏

(1) 历史股东变更及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云南天宏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天宏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请见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天宏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履行了相关的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2) 外资股东是否缴纳了相关税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外资股东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① 2002 年 1 月股权转让

如上述，2002 年 1 月，香港邦明（HK）向旭龙国际（BVI）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天宏 102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40%）；亚太德威龙（新加坡）向诺顿国际（BVI）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天宏 5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0%）。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已失效。以下简称“698 号文”）。经本所查询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云南省国税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进行电话咨询，前述 698 号文执行之前，对于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居民企业股权是否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明确规定。

根据华宝国际的说明，上述转让并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关责任的，由华烽中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均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因而该等企业的所得税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②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旭龙国际（BVI）与力昇国际（HK）、诺顿国际（BVI）与中昇兴业（HK）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昇国际（HK）、中昇兴业（HK）分别以 102 万美元、51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云南天宏 40%、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华宝国际控制的企业，因而双方以出资额定价转让了相关股权，并未确认所得，继而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关责任的，由华烽中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同时，本次交易中，相关出资额的转让方，即纳税义务方不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所得税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昇兴业（HK）与华置贸易（HK）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华置贸易（HK）以 17,457,944.78 港币的对价受让云南天宏 51 万美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规，本次转让无需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85 号）的相关规定，如下情形下，非居民企业应就其转让居民企业

的股权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
情形 1	香港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而境内企业的财产主要为位于境内的不动产所组成。 ¹ 其中： “境内企业的财产主要为位于境内的不动产所组成”的考查时间为：在转让股权之前三年内。 ² “主要为境内不动产所组成”的判断标准为：相关纳税年度终了时账面数据为基准，境内企业财产中至少 50%曾经为不动产。 ³
情形 2	香港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而境内企业的财产并不是主要为位于境内的不

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第十三条，第四款：“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一方征税。”

²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第四条：“《安排》第十三条第四款及议定书第二条提及的公司财产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按以下规定执行：在股份持有人转让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

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款及议定书第二条，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由不动产所组成，则该不动产所在方拥有征税权的规定中‘主要’一词，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为 50%以上。对该规定暂按该股份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账面资产曾经达到 50%以上为不动产理解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85 号)第二条“第二议定书第四条有关股份持有人转让公司股份行为前三年内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的规定，换函第二条明确执行时按纳税年度终了时的账面数据进行判定。”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
	动产所组成，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企业 25%以上股权。⁴ 其中： “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企业 25%以上股权”的考查期间为：香港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之前 12 个月内。⁵

A. 云南天宏本次股权转让并不适用情形 1

根据云南天宏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前三年内，云南天宏不动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情形 1，中昇兴业（HK）无需依据情形 1 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云南天宏本次股权转让亦不适用情形 2

根据云南天宏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昇兴业（HK）于 2007 年 10 月与诺顿国际（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诺顿国际（BVI）持有的云南天宏 20%的出资额。自该次受让至 2015 年 12 月其将股权转让给华置贸易（HK）之日，中昇

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 号）第十三条，第五款：“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任何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项股份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一方征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 号）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五款，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该项股份又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时，可以在该一方征税的规定，执行时暂按以下原则掌握：即如香港居民曾经拥有内地公司 25%以上的股份，当其将该项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并取得收益时，内地拥有征税权。”

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85 号）第三条：“根据第二议定书第五条规定，执行《安排》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时，凡香港居民转让其在内地居民公司中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内地公司 25%以上的股份，内地有权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征税。”

兴业（HK）持续持有云南天宏 20%的股权，未曾超过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情形 2，中昇兴业（HK）无需依据情形 2 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次交易中，中昇兴业（HK）无需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中昇兴业（HK）亦无需在香港缴纳公司利得税。

2. 广州华芳

(1) 历史股东变更及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广州华芳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华芳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见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华芳历次股权演变均履行了相关的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2) 外资股东是否缴纳了税款

如上述，广州华芳的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及其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税款缴纳情况
2005 年 7 月	IFF Inc. 向 Symhope Investment (BVI) 转让股权	如上述，国税函[2009]698 号文实施之前，对于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居民企业股权是否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明确规定。 根据华宝国际的说明，上述转让并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关责任的，由华烽中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2015 年 12 月	Symhope Investment 向华宝有限转让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发行人已经就本次转让为 Symhope Investment (BVI) 代扣代缴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3. 青岛华宝

(1) 历史股东变更及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青岛华宝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华宝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见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华宝历次股权演变均履行了相关的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2) 外资股东是否缴纳了税款

如上述，青岛华宝的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及其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税款缴纳情况
2015 年 12 月	Ingame Technology 向华宝有限转让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转让中双方以注册资本定价，未确认所得，故 Ingame Technology 不需要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上海丹华

根据上海丹华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7 月 23 日，上海牡丹和华宝有限分别出资 280 万元和 720 万元设立上海丹华。设立至今，上海丹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因此，上海丹华的设立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的情形，亦不涉及股权转让。

(三) 相关企业目前是否仍为外商投资企业

如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天宏仍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芳、青岛华宝、上海丹华均为内资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朱林瑶女士出具的书面说明，云南天宏、广州华芳、青岛华宝、上海丹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华烽中国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就 Symhope Investment (BVI)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林瑶女士于 2000 年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即中国香港籍；云南天宏、广州华芳、青岛华宝和上海丹华股东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程序；股本演变过程中，发行人的子公司对于税法明确规定需要缴纳税款，相关股东已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对于税法未明确规定缴纳的税款，华烽中国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关责任的，由华烽中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问题十九：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说明针对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履行的核查方式。请说明该等核查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朱林瑶女士及华宝国际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持股及变更情况的说明，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汇嘉律师事务所、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注册于香港的企业进一步取得了其周年申报表，对于华烽中国，取得了华烽中国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于华宝国际，核查了联交所披露易载明的主要股东变更情况。

通过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了朱林瑶女士控制的 Mogul Enterprises (BVI)、Jumbo Elite (BVI)、Real Elite (BVI)、Power Nation (BVI)、Resourceful Link (BVI)、Raise Sino (BVI) 等华宝国际持股平台、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Spanby Industrial (BVI)、华烽国际 (HK)、华烽中国的股权演变情况和华宝国际主要股东的变动情况及持股真实性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情况的核查充分、完整。

二、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股资金

的运用”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11,623.98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50,764.55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7,040.0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249,428.61	249,428.6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本次发行上市之后实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被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

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四) 募投项目的核准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均已经获得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批复及土地取得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发改委、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五)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批复及土地取得情况

项目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	备案机关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曲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批文及文号	《关于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6]65号）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6年度]曲发改备04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经备（2016）075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嘉经备变（2016）012号）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审批机关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批文及文号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6]273号）	《关于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6]248号）	《关于华宝孔雀食品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沪114环保许管[2016]1277号）
土地审批情况	审批机关/ 颁证机关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西藏曲水县国土资源局	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



项目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批文及文号/证书号	《关于江西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鹰高国土资核[2016]1号）	《关于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选址的预审意见》（曲国资规发[2016]137号）	--
土地取得情况		江西孔雀已经就合计约 128 亩土地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就 73,157.77 平米（约 109.74 亩）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拉萨华宝已就 50 亩土地与西藏自治区曲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募投项目在发行人所持有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3730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



附件二：云南天宏、广州华芳、青岛华宝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云南天宏的股本演变

时间	概述	事项	股权结构		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2001 年 6 月	云南天宏设立	玉溪钰兴、香港邦明(HK)和亚太德威龙(新加坡)共同设立云南天宏。	股东	持股比例	2001 年 6 月 13 日, 玉溪市人民政府对外招商引资办公室下发《关于合资兴建“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玉外资复[2001]19 号), 同意玉溪钰兴、香港邦明、亚太德威龙(新加坡)分别以《中外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额设立云南天宏。 2001 年 6 月 18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向云南天宏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字〔2001〕0034 号)。
			玉溪钰兴	40%	
			香港邦明 (HK)	40%	
2002 年 1 月	外资股东转让股权	香港邦明 (HK) 向旭龙国际 (BVI) 转让股权; 亚太德威龙(新加坡)向诺顿国际 (BVI) 转让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2002 年 1 月 28 日, 玉溪市人民政府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玉招商复〔2002〕1 号), 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2 年 1 月 27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向云南天宏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字[2001]0034 号)。
			玉溪钰兴	40%	
			旭龙国际 (BVI)	40%	
			诺顿国际 (BVI)	20%	
2005 年 6 月	内资股东转让股权	玉溪钰兴向云南红塔转让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2005 年 6 月 10 日, 玉溪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的批复》(玉商复〔2005〕17 号), 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6 月 15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向云南天宏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字[2001]0034 号)。
			云南红塔	40%	
			旭龙国际 (BVI)	40%	
			诺顿国际 (BVI)	20%	

时间	概述	事项	股权结构		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2008年3月	外资股东股权转让	旭龙国际（BVI）向力昇国际（HK）转让股权；诺顿国际（BVI）向中昇兴业（HK）转让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2008年3月27日，玉溪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的批复》（玉商复〔2008〕4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4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向云南天宏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字〔2001〕0034号）。
			云南红塔	40%	
			力昇国际（HK）	40%	
			中昇兴业（HK）	20%	
2015年12月	外资股东股权转让	中昇兴业（HK）向华置贸易（HK）转让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7日，玉溪市商务局下发《玉溪市商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玉商资【2015】第10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2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云南天宏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字〔2001〕0034号）。
			云南红塔	40%	
			力昇国际（HK）	40%	
			华置贸易（HK）	20%	
2016年6月	内资股东股权转让	云南红塔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6年6月21日，玉溪市商务局向云南天宏下发《玉溪市商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玉商资【2016】第4号），批复同意本次股东变更。 2016年6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向云南天宏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字〔2001〕0034号）。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40%	
			力昇国际（HK）	40%	
			华置贸易（HK）	20%	



(二) 广州华芳的股本演变

时间	概述	事项	股权结构		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1992年10月	广州华芳设立	中烟广东、IFF Inc. 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芳	IFF Inc.	51%	1992年9月16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穗开管企(1992)209号), 批准广州华芳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1992年9月2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华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府字(1992)817号)。
			中烟广东	49%	
2005年7月	外资股东转让股权	IFF Inc. 向 Symhope Investment (BVI) 转让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2005年6月28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05)323号), 同意 IFF Inc. 将其持有的广州华芳 51% 的出资额转让给 Symhope Investment (BVI)。 2005年6月29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广州华芳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1992)0317号)。
			Symhope Investment (BVI)	51%	
			中烟广东	49%	
2010年11月	内资股东股权划转	中烟广东向中国烟草投资公司、广东中烟无偿划转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0年11月19日, 广州市萝岗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下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萝经科企(2010)29号), 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1月2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华芳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萝合资证字(2008)0001
			Symhope Investment	51%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0%	

时间	概述	事项	股权结构		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广东中烟	16.30%	号)
2015年12月	外资股东股权转让	Symhope Investment (BVI) 向华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股东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14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广州华芳下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萝资批(2015)18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华芳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华宝有限	51%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0%	
			广东中烟	16.30%	

(三) 青岛华宝的股本演变

时间	概述	事项	股权结构		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2003年5月	青岛华宝设立	Ingame Technology (BVI) 与青岛颐中星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青岛华宝。	股东	持股比例	2003年2月14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青岛华宝下发《关于合资经营企业青岛星智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青岛华宝。 2003年2月1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华宝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开字[2003]0008号)。
			Ingame Technology (BVI)	40%	
			青岛颐中星日股份有限公司	60%	
2004年5月	外资股东增资	Ingame Technology (BVI) 向青岛华宝	股东	持股比例	2004年6月11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青岛华宝下发《关于青岛星智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青
			Ingame	51%	

时间	概述	事项	股权结构		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2006年3月	内资股东股权转让	青岛颐中星日股份有限公司向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Technology (BVI)		开外经贸资审字[2004]160号），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2004年6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华宝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开字[2003]0008号）。
			青岛颐中星日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东	持股比例	
2006年5月	内资股东向外资股东转让股权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向 Ingame Technology (BVI) 转让青岛华宝19%的股权	Ingame Technology (BVI)	51%	2006年3月7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向青岛华宝下发《关于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06]026号），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2006年3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华宝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开字[2003]0008号）。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49%	
			股东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	外资股东转让股权	Ingame Technology (BVI) 向华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Ingame Technology (BVI)	70%	2006年4月25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向青岛华宝下发《关于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06]053号），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2006年4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华宝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开字[2003]0008号）。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30%	
			股东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	外资股东转让股权	Ingame Technology (BVI) 向华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华宝有限	70%	2015年12月1日，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

时间	概述	事项	股权结构		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颐中（青岛）实 业有限公司	30%	
		转让股权			[2015]2441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17 年 12 月 21 日